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1號

上訴人 彭子凡

游嘉玲

彭汝瑄

被上訴人 陳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彭子凡、游嘉玲、彭汝瑄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584元、4萬899元、3萬1,743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、2,250元、2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